

##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资金

占用专项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开炫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虞晓、朱应明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开炫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